# 附件2

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

中小企业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科技型

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

# 粤科函产字〔2025〕1351号

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　　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企业函〔2025〕137号），2025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正式启动。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（见附件），请按照要求做好2025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时间安排**

　　2025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分3批开展，9月30日停止企业信息填报。7至9月每月组织一批，每批次信息填报截止时间为每月30日；各地市评价工作机构须在各批次信息填报截止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价信息审核推荐。

**二、有关要求**

　　（一）参评企业应强化诚信意识，对照国家制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，确保提交的信息内容和佐证材料准确、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不通过第三方机构申报，履行诚信申报承诺；如有弄虚作假行为，取消本年度评价资格，且三年内不得参与评价。

　　（二）各评价工作机构要严格评价标准，对相关信息及佐证附件进行核验；对符合现场核查条件的参评企业，按要求开展实地核查；对发生“重大安全、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、科研严重失信行为”及“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”的企业不予推荐，严把入库企业质量关；做好入库企业集中随机抽查，按照不低于5%的比例对全年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进行申请材料核验。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企业，应及时向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申请撤销企业入库登记编号。

　　附件：[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科技型中](http://gdstc.gd.gov.cn/attachment/0/584/584271/4738590.pdf" \t "/home/uos/Documents\\x/_blank)

[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](http://gdstc.gd.gov.cn/attachment/0/584/584271/4738590.pdf" \t "/home/uos/Documents\\x/_blank)

　　省科技厅

2025年7月2日